

证券代码：830765

证券简称：协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轶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、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20）200001号审计报告，2019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3,329,875.92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 16,792,187.99 元，其中股本 12,012,000 元，资本公积

446,147.36 元，盈余公积 1,226,746.8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3,107,293.76 元。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,0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3,003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郝金龙、范军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